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的基本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、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由于公司涉及民间借贷，审计程序复杂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公司股票 2018 年 5 月 2 日停牌一天。

二、公司股票复牌安排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千山药机，证券代码：300216）将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三、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决定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，公司会在年报及季报有关工作完成后，尽早披露定期报告。尽管公司计划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的可能。

四、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。

2、若公司出现上述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，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，截止目前，该立案调查仍正在进行中，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最终结果的文件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